

在瞬息万变的世界中实现家族世代传承
保护家族财富及利益
助您照顾家人需求的方案



LEA &
WHITE
INTERNATIONAL
ADVISERS

与PBL法律集团合作

 **PBL** Law Group
PROPERTY | BUSINESS | LITIGATION

www.lea-white.com



国际财产规划

1. 制订国际财产规划的原因：

- 1.1 客户希望为**家族财富世代传承**做好准备。
- 1.2 客户希望**持续控制**和管理其企业和公司。
- 1.3 客户很可能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拥有资产。
 - i) 客户去世时其住所所在地的法律将管辖其遗嘱，但不动产转移则按照其所在地之法律处理。
 - ii) 若客户只有一份遗嘱，则必须先在其住所所在地的司法管辖权获得遗嘱认证，然后将该遗嘱带到其他司法管辖区，才能获得当地遗嘱认证。
 - iii) 客户可订立一份主遗嘱，其他遗嘱仅限于在特定司法管辖权作资产处置之用。这样可以节省时间，但费用和所需时间仍然相当可观。
 - iv) 若客户在生前将资产转移到信托或基金会，便可达致家族继承和资产保护之目的，该资产不再构成客户遗产的一部分，**可省却订立遗嘱及遗嘱认证程序**所需时间和费用。
- 1.4 客户可能希望**保护其资产**免受债权人申索、外国继承法及婚姻纠纷索赔的影响。
- 1.5 客户可能希望**合法地把未来税项降低**。
- 1.6 若客户是澳大利亚境外税务居民，则有相当大机会透过其亲属为或将成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而成立境外信托，使其亲属获益。
- 1.7 客户也可安排一名或多名澳大利亚税务居民的亲属控制和管理相关公司，而不会因此境外信托的成立而引致税项。为达致上述目的，我们精心设计了一个特殊的信托结构。

2. 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2.1和2.2 段假设客户为中国税务居民)

- 2.1 中国有受控外国公司法例，这意味着，若中国税务居民有外国公司控制权，则该中国税务居民须就该公司的利润缴纳所得税。
- 2.2 中国已制定遗产税及赠与税立法草案，但尚未成为法律。因此，中国税务居民现在转让外国公司已发行股票的所有权，很可能会在日后节省大量税款。
- 2.3 只要委托人（成立境外信托的人）不是且不会成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将无需因境外信托持有的资产而缴纳澳大利亚税款。
- 2.4 重要的是，澳大利亚税务居民不能以任何方式具有信托控制权。
- 2.5 若信托受益人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其从境外信托分配所得必需缴税。若受托人延迟向受益人分配收益，该收益之利息也将被征税。
- 2.6 如果成立境外信托的外国委托人日后成为澳大利亚税务居民，则出于澳大利亚税务目的，该信托资产的价值将被重新计算，并且，境外信托在该阶段将无法继续运作，必需被澳大利亚居民信托取代。

3. 实现国际财产规划的建议结构：

- 3.1 上述因素显示计划长远未来对于制订国际财产规划的重要性。
- 3.2 我们设计的信托结构旨在实现上述国际财产规划原因的各个面向。
- 3.3 为了协助客户决定规划的行动，我们以非常合理的费用提供一份**初步建议备忘录**，将按照客户的需要和想要，从而提供一个行动计划来制订客户国际财产的规划。
- 3.4 若客户决定采取该行动计划执行其国际财产的规划，则可从应付总费用中扣除初步建议备忘录所支付的费用。



Mark Lea 创始人

Mark Lea 李密棋是一位杰出的律师，在国际财产规划领域拥有50多年的经验，为国际家族提供咨询、指导以及为政府提供法律建议和起草立法。

李密棋也是澳大利亚 PBL 法律集团的顾问。

T: +65 6955-7642 | E: mark.lea@leawintl.com | W: www.lea-white.com

Lea & White International Advisers Pte. Limited
18 Robinson Road, Level 15-01, Singapore 048547

LEA &
WHITE
INTERNATIONAL
ADVISERS

 **PBL** Law Group
PROPERTY | BUSINESS | LITIGATION

T: +61 2 9994 0345 | Website | [Linkedln](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bl-law-group)

Sydney: Level 57, 25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Gosford: Suite 119, 159 Mann Street Gosford NSW 2250